

副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
聯絡人：顏憶帆

電話：02-27571637

傳真：02-27206670

Email：vac034876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服務照顧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05005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退除役官兵財產捐(遺)贈表彰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退除役官兵財產捐(遺)贈表彰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退除役官兵之意(遺)願，捐(遺)贈其財產予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，因對榮民榮眷之嘉惠照顧，著有貢獻，且人格風範受人景仰，堪值嘉許表揚，特頒訂本計畫，據以實施。
- 二、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及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依本計畫辦理表彰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各榮民服務處、各安養機構

副本：行政管理處、服務照顧處

主任委員 **李翔宙**

退除役官兵財產捐(遺)贈表彰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輔服字第 1050054649 號函核訂

- 一、為表彰退除役官兵之意(遺)願，捐(遺)贈其財產予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者，因對榮民榮眷之嘉惠照顧，著有貢獻，且人格風範受人景仰，堪值嘉許表揚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基金會。
- 三、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基金會於收受捐(遺)贈之財產前，自行辦理表彰方式或陳報本會核頒榮光獎章，以資激勵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表揚對象：
 1. 退除役官兵財產(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)捐贈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基金會之確認案件。
 2.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(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)遺贈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基金會之確認案件。
 - (二)表彰方式：
 1. 捐(遺)贈未達 100 萬元者，由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基金會自行依相關規定頒發感謝(獎)狀致意。
 2. 捐(遺)贈 1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，報會申請頒發三等榮光專業獎章。
 3. 捐(遺)贈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，報會申請頒發二等榮光專業獎章。

4. 捐(遺)贈 500 萬元以上者，報會申請頒發一等榮光專業獎章。

(三)報會辦理方式：

1. 捐贈案件：各服務、安養機構完成捐贈申請程序，確定贈與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與基金會，須於捐贈日前 1 個月，檢送捐贈退除役官兵事蹟略記、捐贈程序表及新聞稿報會核備。

遺贈案件：各服務、安養機構完成法定審理程序，經核遺產准予遺贈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與基金會，須於遺贈日前 1 個月，檢送亡故退除役官兵生前事蹟略記、遺贈程序表及新聞稿報會核備。

2. 受贈者(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與基金會)依本計畫衡酌捐(遺)贈之退除役官兵捐獻之金額，逕向本會以專案方式申請榮光專業獎章及證書，俟本會核定後，頒(追)贈予捐(遺)贈之退除役官兵，以表彰其高風亮節之情操。

3. 由本會各級長官代表頒贈表揚，以資感佩與敬仰。

4. 新聞稿會請行政管理處發布於媒體及榮光雙週刊，以宣揚捐(遺)贈貢獻，彰顯其大愛精神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表彰捐(遺)贈者無私無我之大愛精神，為退除役官兵樹立最佳楷模典範。

(二)彰顯退除役官兵感動人心及傳愛人間之義行善舉，以創造融和安定社會之力量。

參考數據：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88 年至 105 年 5 月
接受捐(遺)贈統計表

105 年 7 月 7 日統計

捐贈金額級距(元)	人數
50 萬—100 萬以下	42
100 萬—200 萬以下	34
200 萬—300 萬以下	13
300 萬—400 萬以下	9
400 萬—500 萬以下	1
500 萬—600 萬以下	1
	100

*故榮民趙維良遺贈約 3,000 萬元係列該基金會 6 月收入